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6.27：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行为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持续监管指引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制度等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持续监管指引的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与法律责任，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北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和任职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上市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披露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上述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申报，并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北交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时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将视为相关人员向北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北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北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及持股变动情况进行确认、及时申报和管理,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在获悉当日报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变动日期、变动股数、变动均价、变动原因等。北交所网站上公开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二) 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 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披露, 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 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 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 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减持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 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单项增持计划中的第一次增持前拟自愿提前披露增持计划的, 应当参照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第三章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公司将上报北交所,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